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在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新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在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5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7,25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

87,25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人数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0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公司董事共9人，出席9人；公司监事共3人，出席3人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，列席3人。

4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提案 1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2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3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4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5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提案 6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提案 7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**通过了**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提案 8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**通过了**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提案 9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**通过了**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提案 10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**通过了**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提案 11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252000	100.0000%	0	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叶剑平律师、王艺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中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